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內幕消息

#### 接獲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作為被告人之一)已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由代表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Energy L.L.C.(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針對本公司提起。其他被告人(連同本公司統稱「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或管理層、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以及一名第三方個人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

原告人主要尋求追討一筆未獲清償的款項，該款項源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仲裁裁決(「該裁決」)，金額為34,177,638.32美元，另加利息及費用，原須由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向原告人支付。海峽澳門已於二零二一年自願清盤，而該裁決涉及海峽澳門與原告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原油買賣協議。於所有重要時間，海峽澳門有一名唯一董事，即姚國梁先生，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亦為本公司前董事兼行政總裁。原告人指控被告人串謀在海峽澳門清盤前後將資產轉移出該公司，其主要意圖為損害原告人利益並阻撓該裁決的執行(「該等指控」)。據本公司所深知，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人的申索乃基於指控共謀，而非

源自原告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列為被告人的三名董事及／或管理層和兩間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的申索。

本公司否認該等指控，並擬針對原告人的申索進行抗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必要步驟，於法院規定期限內提交抗辯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 僅供識別